

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一、參考法規及作業流程：

- (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
- (二)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 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解決已與國人育有子女之逾期居留外來人口身分及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相關問題」、105 年 11 月 3 日、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中央跨部會協調會議」、106 年 4 月 17 日召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歸化、身分認定及認領登記」及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在臺居留事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 (四) 「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十八歲兒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 (五) 「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程序」
- (六) 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4202 號函「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	---------

非本國籍兒少的四種類型

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
2.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
3. 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 (以上請參備註後續處置流程)
4.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僅本類型依本作業流程辦理)

收案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備齊相關資料：當事人出生證明書或其他足認當事人及生母身分之證明文件，函內政部（戶政司）協尋。

- 一、由內政部轉外交部請駐外館處協尋或移民署（境內）協尋。
- 二、待協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暫依生母國籍得向本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效期1年）。

依內政部認定結果，直轄市、縣（市）府社會局（處）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繳回舊證，重新申請辦理無(有)國籍外僑居留證。

一、非本國籍兒少的四種類型：

請參閱備註說明。

二、受理階段：

(一)收案及初步安置單位：直

轄市、縣（市）政府社會

局（處）相關辦理窗口。

(二)協尋：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fo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其他足認當事人及生母身

分
音
2.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fo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外) 請駐外館處協尋或移

民署

者協

尋 3.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fo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三)申請居留：收案單位備齊

1. 未尋獲生母者(境內者協尋6個月，境外者協尋3個月，且生母原屬國不認該童國籍或逾3個月未獲回應)依 10 頁
 照內政部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認定為無國籍人身分：核發無國籍人外僑居留證。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fo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相關資料，包括申請表、
戶政司國籍確認函、當事
人出
當事

文件，行文移民署各服務
站辦理。（文內註記：英
文姓名必填（參照外交部
外文譯名方式）、中文姓
名、出生日期（如不詳之
替代方式：出生年不詳，
則以描述推估敘明，出生
月日不詳，則以該年7月
1日替代，出生日不詳，
則以該月15日替代）及
現居處所地址等。

（四）專案簽核：由移民署各服
務站簽核。

1. 生母尚待協尋（行方不明

含境內及境外)期間：由

移民署服務站暫依生母

國籍辦理外僑居留證等

相關事宜(效期1年)。

2. 未尋獲生母者(行方不明

含境內及境外)且生母原

屬國不認該童國籍或逾3

個月未獲回應：應依照

內政部認定之國籍結果，

續憑辦理後續核發外僑

居留證事宜。

3. 尋獲生母者：內政部函

知移民署依生母國籍辦

結案及辦理註
記（請參備註
說明）

理外僑居留證或旅行證
件等，以利後續居留、
收容或遣返作業等後續
事宜。

三、電腦檔資結案註記作業：

(一)無依兒少於獲核發無國籍
居留證或有國籍外僑居留
證。

1. 須註記居留證號於移民署
新生兒通報訪查作業系統，
得辦理結案。

2. 居留事由(欄位共可填寫
20字)：選項路徑為「其
他」/「非本國籍無依兒
少」/加註安置機構名稱。

3. 國籍欄(依代碼)：無國
籍或原屬國國籍。

4. 護照號碼：9999999999

(共 10 個 9)

5. 護照期限：9999/12/31

6. 安置處所地址（同居留地址欄位）：或加註留養人姓名及地址。

7. 新生兒通報序號（移民署移民資訊組新增欄位）。

(二)持旅行證件無依兒少於完

成隨母併同遣返作業後，須註記遣返日期及旅行證證號於移民署新生兒通報訪查作業系統，方得辦理結案。

備註：

1. 本專案核定之無(有)國籍外僑居留證，效期為 1 年，屆期前 30 天由領證

之社會局（處）、社福機構、留養人出具證明文件（如核定安置）申請延期。

2. 如有出養、換址等身分異動情形，由領證之社會局（處）、社福機構、留養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備註登記事項。

3. 視實際需要，留養人姓名及地址可加註於安置處所地址欄位中。

備註： 有關兒童、少年生母為外國人或不詳之身分認定4種類型
類型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如該兒童、少年屬非婚生子女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依國籍法規定，該兒童、少年即具有我國國籍。如生母於懷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姻關係，其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女，就須由生母或其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身分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即得依國籍法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由受理單位請各直轄(縣)市政府社政局(處)依規定辦理該名兒少之身分及安置事宜。

類型 2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兒童、少年之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者，該兒童、少年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非屬無國籍人，如符合國籍法規定，亦得申請歸化。各收案單位請移民署專案核發與生母或生父具有相同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協助辦理旅行證件。

類型 3

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如該兒童、少年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由受理單位請各直轄(縣)市政府社政局(處)依規定辦理該名兒少之身分及安置事宜。

類型 4

兒童、少年之生父不詳，生母也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行方不明者：(一)程序上由內政部轉外交部請駐外館處協尋或移民署協尋，並將協尋結果函知受案單位及移民署。(二)如其生母願意出面主張其身分及國籍則該兒少隨母國籍，由內政部移民署核定與生母同國籍之外僑居留證或旅行證件，並副知受案單位。(三)如無法找到生母，且經內政部函請外交部函詢原屬國及依「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

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並函復移民署，由移民署專案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並副知收案單位，渠等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申請歸化。(四)請參閱移民署函頒之「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辦理。